

臺南市○○○農地重劃區零星耕地合併申請書

收文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收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查本人等所有耕地（如附表）參加○○○農地重劃區，由於所有面積零星過小未達最小丘塊面積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，經本人等協議結果將所有面積合併如下，請按合併結果辦理，致因合併而發生之地價補償，由本人等自行清理，又他項權利請轉載於合併人之受配耕地上。

土地標示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
	段				
	小段				
	地號				
	使用分區				
	使用地類別				
	面積	公頃			
分管合併人	姓名				
	合併前面積	公頃			
	合併面積	公頃			
合併後面積	公頃				
分管受合併人	姓名				
	合併前面積	公頃			
	合併面積	公頃			
合併後面積	公頃				

<p>受合併人： ( 蓋章 )</p> <p>住 址：</p> <p>合 併 人： ( 蓋章 )</p> <p>住 址：</p> <p>他項權利人： ( 蓋章 )</p> <p>住 址：</p>					
<p>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</p>					

附註

- 一、 本申請書適用於面積過小之耕地所有權人。
- 二、 本申請書原則上應於辦理重劃區耕地分配前(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)以前逕向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申請。
- 三、 受合併人之合併後合計面積(自耕、出租分別計算)不得少於最小坵塊面積，即坵塊短邊不得小於 10 公尺。
- 四、 合併之耕地如原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會同他項權利人申請。
- 五、 合併人及他項權利人應附添印鑑證明書或親自到場簽名。